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技字〔2023〕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 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发布〈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科信函〔2022〕58号）精神，更好地推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大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现将《2023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指南》（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落实和宣传推广工作。

附件：2023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指南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 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指南

一、总体目标

本次活动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为主题，充分发挥网络学习空间在课程资源建设、师生教学互动和学科网络研修中的作用。通过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形式组建网络研修共同体，发挥名师名课示范效应，探索网络环境下教研活动的新形态，以优秀教师带动普通教师水平提升，使名师资源得到更大范围共享，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创建 50 所优秀学校空间，500 个优秀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 300 个网络优秀名师工作室并持续深化应用，积极探索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的有效模式，引领和推动空间的规模化、常态化和深度化应用。

二、项目设置

- （一）优秀学校空间
- （二）教师网络学习空间
- （三）名师网络工作室

三、活动对象

- （一）优秀学校空间

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创建名校网络空间的全省中小学、幼儿园。

(二) 教师网络学习空间

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的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研人员等。省特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省骨干教师以及 55 岁以下的学科教师均须报名参加活动。鼓励往年省级获奖教师网络学习空间继续报名参加活动，持续深化空间建设和应用。

(三) 名师网络工作室

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创建的名师网络工作室，且参加省级年度优秀名师网络工作室评选的主持人必须为省特级教师、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省骨干教师。

四、活动时间

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

五、组织实施

(一) 活动报名

各设区市要组织本辖区学校、教师、教研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活动栏目（<http://act.jxeduyun.com>）“2023 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参加本次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填报内容样式见附表 1、2、3）。

(二) 建设应用

1. 优秀学校空间

2023年9月30日前，参加优秀学校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的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根据活动的相关要求进行学校空间建设和应用，具体要求见评价指标（见附表4）。

2. 教师网络学习空间

2023年9月30日前，参加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的教师和教研人员根据活动的相关要求进行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应用，具体要求见评价指标（见附表5、6、7）。

3. 名师网络工作室

（1）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创建

名师网络工作室由主持人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自主申报。核心成员和网络学员教师实名登录“江西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平台”申请加入相应网络名师工作室，由主持人直接添加。

（2）学科骨干及网络学员培养

每个名师网络工作室由1名主持人、5-10名核心成员，以及20名以上网络学员构成。鼓励跨学校跨区域教师参加。主持人所在单位的核心成员不超过核心成员总数的1/3。构建名师—核心成员—网络学员的多层次线上线下研修共同体，指导成员完成教育研究与教学实践。核心成员应积极主持网络主题研修，通过网络平台作教学展示或讲座，建成能辐射当地的教师网络空间，指导成员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评比和教学比赛等。

（3）优质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

围绕课改重难点问题，每个工作室聚焦一个主题，成体系建设精品专题资源，形成品牌和特色。研发 1 门微课程资源。各工作室应凝练具有鲜明特点的教育思想、理念和研究成果，充分展示名师教育教学风格，汇聚工作室视频观摩、网上备课、网上评课等活动的优质教学资源，提高网络工作室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4）网络研修活动开展

每个工作室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次网络主题研修活动，每次活动核心成员参与率必须达到 60%，至少有一次活动规模超过 30 人。包括：每年开展集体网络教学研讨或网络研修活动等不少于 5 次；开展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的网络主题研修活动不少于 1 次；开展“名师示范课”网络直播（或录播）活动不少于 1 次。

（5）课题研究 with 成果推广

积极参与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形成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将研究成果分类上传至名师网络工作室，面向全省推广应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活动的名师网络工作室要根据活动的相关要求进行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建设和应用，具体要求见评价指标（见附表 8）。

建设应用期间，各设区市教育局应组织开展本辖区优秀学校空间，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建设与应用培训，并做好交流与推广。

(三) 设区市初选推荐

2023年10月31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初选，按照分配名额（见附表9）完成优秀学校空间、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初选，并通过活动平台向省级推荐，同时将《各设区市优秀学校空间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见附表10）、《各设区市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见附表11）和《各设区市名师网络工作室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见附表12）盖章后扫描电子稿报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省直管县（市、区）和赣江新区活动的开展纳入所在设区市组织。

(四) 优秀学校空间、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展示

2023年11月1日至15日，省教育厅将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对各地初选推荐的优秀学校空间、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进行分类展示，以供全省学习交流。教师可在此期间对推荐的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进一步修改、丰富和优化。

(五) 奖项设置

1.优秀学校空间、幼儿园教师空间、中小学教师空间、教研员空间、名师工作室分设一、二、三等奖，各类别获奖作品数占对应类别送省作品总数的比例为10%、20%、30%，为获得优秀学校空间的单位，教师网络学习空间的作者、名师网络工作室的主持

人和核心成员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其学校空间，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展示页面显示荣誉徽章。获奖教师可视同举行一次省级公开课。省教育厅可根据各项目参赛作品质量和数量情况，对奖项进行适当调整。

2. 本次活动设立设区市最佳组织奖 5 个，按以下表格中三个指标记分确定最佳组织奖。

指 标	排 序	记 分
学校空间设区市获奖积分： 一等奖数 × 7 + 二等奖数 × 4 + 三等奖数	按积分值由大到小排序	序号 × 0.2
教师网络学习空间设区市获奖积分： 一等奖数 × 7 + 二等奖数 × 4 + 三等奖数	按积分值由大到小排序	序号 × 0.2
名师网络工作室设区市获奖积分： 一等奖数 × 7 + 二等奖数 × 4 + 三等奖数	按积分值由大到小排序	序号 × 0.2
设区市参与“活动”的中小学、幼儿园学校数百分比	按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	序号 × 0.2
设区市参与“活动”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数百分比	按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	序号 × 0.2

各地中小学、幼儿园基数与教师基数均以《江西省教育统计手册》中的数据为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省级评审和奖励办法开展市、县(区)级评选活动。

联系人: 徐辉, 电话: 0791-86765935, 邮箱: 37935946@qq.com;

平台技术联系人: 徐谦, 电话: 0791-86765938, 技术服务 QQ: 2895686043。

- 附表：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网络填报样式表（学校空间）
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网络填报样式表（教师网络空间）
3.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网络填报样式表（名师网络工作室）
4.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学校空间）
5.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评价指标（中小学教师）
6.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幼儿园教师）
7.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评价指标（教研员）
8.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名师网络工作室）
9.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名额分配表
10. 各设区市优秀学校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11. 各设区市教师网络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12. 各设区市名师网络工作室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附表 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 网络填报样式表（学校空间）

学校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学段		空间地址			
管理员姓名		管理员账号		联系方式	
学校简介	（学校基本情况介绍）				
空间设计说明	（空间围绕学校教育教学特色建设的情况，包括展现方式、空间建设框架、学习成果、资源内容等）				
资源整体说明	（资源建设情况、可适用性、类型情况等）				
资源原创性说明	（空间资源、课程、案例、成果等原创性情况）				
教学（教研）应用说明	（学校利用空间进行教学（教研）、教育信息化推广等情况）				

注：学段填幼儿园、小学、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学校基本信息审核后不可修改，说明内容在省级评审前均可在线修改。

附表 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 网络填报样式表（教师网络空间）

姓名		平台账号		联系电话	
设区市		县（市、区）		单位	
学科		学段		电子邮箱	
报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员				
个人简介	（个人基本情况介绍）				
空间设计说明	（空间围绕教育教学某个主题特色建设的情况，包括展现方式、空间建设框架、学习成果、资源内容等）				
资源整体说明	（网盘资源数量、资源整理情况、教学资源体系化、可适用性、类型情况等）				
资源原创性说明	（用户资源、应用文章原创性情况，可以列出 20 条原创资源）				
教学（教研）应用说明	（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备课授课或教研活动，开展教学及评价情况，可对照评价指标说明。呈现方式可以是文字、图片、微视频、word、ppt 等）				

注：学段填幼儿园、小学、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教师基本信息审核后不可修改，说明内容在省级评审前均可在线修改。

附表 3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 网络填报样式表（名师网络工作室）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主持人照片	
政治面貌		学段		学科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学历			
主持人荣誉(至少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学科带头人（含省级信息化教学应用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学科骨干教师（含省级信息化教学应用骨干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学科带头人（含市级信息化教学应用带头人）						
主持人所在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网址			
工作室核心成员（5-10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教龄	单位	联系方式		

主持人 工作经历	
主持人 专业优势及 突出成果	
工作室建设 方案及年度 计划	
学科骨干及 网络学员培 养情况	
资源建设情 况	
研修活动情 况	
研修成果	
特色项目	

注：学段填幼儿园、小学、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主持人基本信息审核后不可修改，其他内容在省级评审验收前均可在线修改。

附表 4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学校空间）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一、空间建设与维护 (30)	页面布局和设计	1. 页面结构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合理，能体现学校空间的特色；页面文字规范，没有变形的页面和错字，没有表格错行，文字错位等现象。	专家评分	5
		2. 学校基本信息完整，如：学校名称、校徽、简介等。	专家评分	10
		3. 首页应设置不少于 4 个与教学相关的栏目，思路清晰，分类合理，能展示本校的风采。		
		4. 空间各栏目信息完善，更新及时，上传图片能显示。		
	应用成效	5. 资源数（排序前 20%得 5 分，21%-40%得 4 分，41%-60%得 3 分，61%-80%得 2 分，81%-100%得 1 分）	平台统计	5
		6. 课程数（排序前 20%得 5 分，21%-40%得 4 分，41%-60%得 3 分，61%-80%得 2 分，81%-100%得 1 分）	平台统计	5
		7. 按用户访问量（排序前 20%得 5 分，21%-40%得 4 分，41%-60%得 3 分，61%-80%得 2 分，81%-100%得 1 分）	平台统计	5
二、课程建设与应用 (25)	基本建设	8. 重点建设至少一门特色校本课程（18 课时以上），根据数量和质量达标度赋分	专家评分	15
		9. 课程建设丰富度，包括成套精品微课程、常态化课程、直播课程（课程数量排序前 20%得 5 分，21%-40%得 4 分，41%-60%得 3 分，61%-80%得 2 分，81%-100%得 1 分）	平台统计	5
	应用成效	10. 课程学习人数，包括精品微课程、常态化课程、直播课程（排序前 20%得 5 分，21%-40%得 4 分，41%-60%得 3 分，61%-80%得 2 分，81%-100%得 1 分）	平台统计	5
三、教学信息化典型应用与示范 (15)	基本建设	11. 空间展示至少一个学科专业教育信息化典型案例（文章+数字故事或数字化教学叙事+支撑材料）	专家评分	10
	示范推广	12. 空间展示学校在学科教学信息化示范推广情况，包括在省级活动中有经验介绍、讲座或开课等	专家评分	5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四、教学信息化研究成果(15)	基本任务	13. 空间展示学校在公开刊物发表相关研究论文情况(市级刊物1分;省级及国家级一般刊物得2分;国家核心刊物3分)	专家评分	5
		14. 空间展示学校完成的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成果(立项:省级1分、国家2分;结题:省级1分、国家2分)	专家评分	5
	其他成果	15. 空间展示学校获得的其他教学研究成果,满足以下任一项:(1)纸质或课程的数字化出版;(2)科研或教学成果获奖(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3分。注教学成果指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专家评分	5
五、教师队伍建设(15)	基本建设	16. 学校领导及专职教师空间开通率100%	平台统计	5
		17. 参与学校空间建设教师人数比例	平台统计	5
	应用成效	18. 教师空间获空间评比活动省级奖比例	平台统计	5
总计			——	100

以上各项数据按2023年1月1日—11月15日发生的数据统计。

附表 5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中小学教师）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空间建设 (40分)	主题特色	1. 主题特色鲜明，板块搭配合理，颜色搭配协调，页面简洁美观，导航清晰明了，分类合理。	（紧扣学科主题，通过梳理形成一定体系的网盘资源，可以是自建上传资源，也可以是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引用收藏的资源。要求各章节资源的标题清晰有序。） 专家评分	5
		2. 紧扣教师空间建设自行设定的学科主题，上传相关的学科资源。		5
		3. 围绕空间主题，按章节有序梳理所上传的学科资源，目录和资源命名有规则，使其呈体系化，并公开共享。		5
		4. 优质学科资源不少于 5 个章节，每个章节不少于一份课件或教案资源。每有 1 个章节得 1 分，满分 5 分。		5
		5. 资源类型丰富，可以为教案、课件、试题、视频（微课、课例）、素材等。每种类型加 1 分，满分 5 分。		5
		6. 教师使用空间撰写文章，记录并分享学习成果等经验、案例。发表日志或上传照片展示日常教学工作，内容丰富、富有意义。		5
	原创资源	空间应有一定量的原创性学习成果、资源，并做出标识。每一条原创性资源得 0.5 分，满分 10 分。如发现将非原创资源标识为原创，每条倒扣 1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教师需在填报样表的资源原创性说明中列出。	专家评分	10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应用实效 (60分)	教学应用	利用空间开展区域教研、网上评课等活动，记录完整、内容丰富，探索创新教研形式、教研途径和教研内容等。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5
		利用赣教云教学通开展电子备课、授课。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5
		利用空间进行教学、可在线浏览课程资源 (需提供教学设计、课堂实录或相关照片记录等说明，在空间资源栏目新建“空间教学说明材料”文件夹并存放其中。)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利用空间合理布置课前导学、在线检测、课后练习等巩固学习指导内容，完成对学生的评价，评价过程记录完整。(需提供文字、照片和截图记录等说明，在填报样式表中提交。)	专家评分	10
	空间访问量	实名用户来访人数，1名用户1日来访只计1次。1万及以上5分；1万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资源共享	资源下载数、分享数的总和。每200次加1分，满分5分，200次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总计				100

以上各项数据按2023年1月1日—11月15日发生的数据统计。

附表 6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幼儿园教师）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空间建设 (40分)	主题特色	1. 主题特色鲜明，板块搭配合理，颜色搭配协调，页面简洁美观，导航清晰明了，分类合理。	（紧扣学科主题，通过梳理形成一定体系的网盘资源，可以是自建上传资源，也可以是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引用收藏的资源。要求各章节资源的标题清晰有序。） 专家评分	5
		2. 紧扣教师空间建设自行设定的学科主题，上传相关的学科资源。		5
		3. 围绕空间主题，按章节有序梳理所上传的学科资源，目录和资源命名有规则，使其呈体系化，并公开共享。		5
		4. 优质学科资源不少于 5 个章节，每个章节不少于一份课件或教案资源。每有 1 个章节得 1 分，满分 5 分。		5
		5. 资源类型丰富，可以为教案、课件、试题、视频（微课、课例）、素材等。每种类型加 1 分，满分 5 分。		5
		6. 教师使用空间撰写文章，记录并分享学习成果等经验、案例。发表日志或上传照片展示日常教学工作，内容丰富、富有意义。		5
	原创资源	空间应有一定量的原创性学习成果、资源，并做出标识。每一条原创性资源得 0.5 分，满分 10 分。如发现将非原创资源标识为原创，每条倒扣 1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教师需在填报样式表的资源原创性说明中列出。	专家评分	10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应用实效 (60分)	教学应用	利用空间开展区域教研、网上评课等活动，记录完整、内容丰富，探索创新教研形式、教研途径和教研内容等。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20
		利用空间进行教学、可在线浏览课程资源。(需提供教学设计、课堂实录或相关照片记录等说明，在空间资源栏目新建“空间教学说明材料”文件夹并存放其中。)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利用空间开展幼儿活动记录，完成对幼儿的评价，评价过程记录完整。 (可选用文章、日志、相册等功能开展。需提供文字、照片和截图记录等说明，在填报样式表中提交。)	专家评分	20
	空间访问量	实名用户来访人数，1名用户1日来访只计1次。1万及以上，5分；1万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资源共享	资源下载数、分享数的总和。每200次加1分，满分5分，200次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总计				100

以上各项数据按2023年1月1日—11月15日发生的数据统计。

附表 7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教研员）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空间建设 (40分)	主题特色	1. 主题特色鲜明，板块搭配合理，颜色搭配协调，页面简洁美观，导航清晰明了，分类合理。	（紧扣学科主题，通过梳理形成一定体系的网盘资源，可以是自建上传资源，也可以是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引用收藏的资源。要求各章节资源的标题清晰有序。）	5
		2. 紧扣教师空间建设自行设定的学科主题，上传相关的学科资源。		5
		3. 围绕空间主题，按章节有序梳理所上传的学科资源，目录和资源命名有规则，使其呈体系化，并公开共享。		5
		4. 优质学科资源不少于 5 个章节，每个章节不少于一份课件或教案资源。每有 1 个章节得 1 分，满分 5 分。		5
		5. 资源类型丰富，可以为教案、课件、试题、视频（微课、课例）、素材等。每种类型加 1 分，满分 5 分。		5
		6. 教师使用空间撰写文章，记录并分享学习成果等经验、案例。要结合空间与教育教学开展融合应用实践，在教学资源建设、方法模式改革、协作教研、混合学习、师生互动等方面有所创新。发表日志或上传照片展示日常教研工作，内容丰富、富有意义。		专家评分
	原创资源	空间应有一定量的原创性学习成果、资源，并做出标识。每一条原创性资源得 0.5 分，满分 10 分。如发现将非原创资源标识为原创，每条倒扣 1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教师需在填报样式表的资源原创性说明中列出。	专家评分	10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应用实效 (60分)	教研应用	利用空间组织开展区域教研、网上评课等活动，记录完整、内容丰富，探索创新教研形式、教研途径和教研内容等。(需提供文字、照片和截图记录等说明，在填报样式表中提交。)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0
	空间访问量	实名用户来访人数，1名用户1日来访只计1次。1万及以上，5分；1万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资源共享	资源下载数、分享数的总和。每200次加1分，满分5分，200次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总计				100

以上各项数据按 2023 年 1 月 1 日——11 月 15 日发生的数据统计。

附表 8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名师网络工作室）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工作室建设	及时上传工作室建设方案、年度计划，方案有主题有重点，可操作性强。 构建工作室运行管理机制，管理团队分工合理，有专人负责资源审核和工作室各栏目管理，内容无政治性错误或严重科学性问题的。	专家评分	10
学科骨干及网络学员培养	每个工作室由 1 名主持人、5-10 名核心成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核心成员不超过核心成员总数的 1/3），以及 20 名以上网络学员构成。构建名师—核心成员—网络学员的多层次的线上线下研修共同体，指导成员完成相关任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4
	每个核心成员主持网络主题研修活动不少于 1 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每个核心成员在工作室中作教学展示或讲座不少于 1 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每个核心成员通过工作室建成能辐射当地的教师空间，个人空间独立访问量达到 800 人次。	平台统计	3
	每个工作室中 50% 以上的核心成员在市级及以上教育研究成果评比或教学比赛中获奖。	专家评分	3
资源建设	研发 1 门微课程资源（不少于 10 个微课视频）并共享到工作室。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各工作室应凝练具有鲜明特点的教育思想、理念和研究成果，充分展示名师教育教学风格，汇聚工作室视频观摩、网上备课、网上评课等活动的优质教学资源，提高工作室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工作室每年访问量不少于 2000 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每年发布教育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案例、教学方法、教学总结、学习心得、教学改革探讨等文字或图形资源）数量不少于 60 条，其中核心成员教育教学资源不少于 10 条，且资源有一定的原创性；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及时共享研修活动资源，每年发布研修活动案例（每个案例含研修动态、研修资料、研修报告）不少于 5 个。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研修活动	每个工作室组织不少于10次网络主题研修活动，每次活动核心成员参与率必须达到60%，至少有1次活动规模超过30人。包括：每年开展集体网络教学研讨、网络研修活动等不少于5次；开展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的主题研修活动不少于1次；开展“名师示范课”网络直播（或录播）活动不少于1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20
研究成果	每个工作室至少1名成员作为课题的核心成员完成或正在参与1项省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研究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中发表或在市级评比中获奖或公开出版；	专家评分	5
	将研究的所有成果分类上传至名师网络工作室，面向全省推广应用。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特色项目	工作室申报某一突出成果作为工作室特色项目来考核： 1. 开展系列化的名师直播活动； 2. 实施名师网络评课等特色活动； 3. 形成教科研特色成果； 4. 其他特色项目或成果。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总计			100

以上各项数据按2023年1月1日—11月15日发生的数据统计。

附表 9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推荐学校空 间数（个）	推荐中小学教 师空间数（个）	推荐幼儿园教 师空间数（个）	推荐教研员 空间数（个）	推荐名师网络 工作室数（个）
南昌	6	140	35	22	65
九江	8	130	29	20	60
景德镇	3	46	13	7	21
萍乡	4	51	14	8	24
新余	1	31	10	5	14
鹰潭	2	35	8	5	16
赣州	18	269	69	41	123
宜春	9	148	35	23	69
上饶	16	202	37	31	93
吉安	10	133	30	20	62
抚州	6	115	20	18	53
合计	83	1300	300	200	600

注：1. 学校空间推优名额按照《江西省教育统计手册》中各设区市学校数占全省学校总数的比例分配。2. 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名师工作室推优名额按照《江西省教育统计手册》中各设区市教师数占全省教师总数的比例分配。

附表 10

各设区市优秀学校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市/区)	学段	姓名	学校名称	空间帐号	空间名称	电子信箱	手机
1								
2								
3								
...								

注：学段填幼儿园、小学、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

附表 11

各设区市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市/区)	学段	姓名	学校名称	空间帐号	空间名称	电子信箱	手机
1								
2								
3								
...								

注: 学段填幼儿园、小学、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

附表 12

各设区市名师网络工作室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主持人所在县(市/区)	主持人姓名	学段	学科	主持人工作单位	工作室核心成员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网址	主持人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学段填幼儿园、小学、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

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